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易和财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邸竟磋商（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985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易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地 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吉迈镇建设路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易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5号楼17层11706号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9月10日财政监督检查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华邸竞磋（服务）2024-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的磋商相应文件。

二、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配合达日县财政局做好财政监督检查服务，对全县2023年和2024年对口援青资金、援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援青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必要的核查。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

乙方配合甲方实施的财政监督检查服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包括对甲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财政监督检查服务意见。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有关会计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

息。

甲方的义务是：

- 1、及时为乙方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支付全部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出具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并对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出具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由于本次财政监督检查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乙方工作人员又可能在检查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监督检查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五、财政监督检查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根据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1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自理。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应向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的 50%，即 ¥9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上述剩余的 50% 费用，即 ¥9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如发生增值服务的，甲方应在该增值服务发生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增值服务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的约定处理。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630501383604000004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新宁路支行。

户名：青海易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六、合同有效期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时项下的相关服务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其逾期提交报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要求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 9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华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办人：李文善

合同备案时间：2024.10.11